



文茵科技
WenYin Technology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设备采购（针骨、康复、健康管理、医学技术）项目

合同书

甲方：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郑州文茵科技有限公司

医学·模拟·教育
Medical Simulation Education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就（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针骨、康复、健康管理、医学技术）项目）委托（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南阳政采公开-2026-3）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南阳政采公开-2026-3）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学校教学设备（针骨、康复、健康管理、医学技术）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	详见附件1 《供货清单》	壹批	3158000.00	3158000.00
/	/	/	/	/	/
合计：¥315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捌仟圆整）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捌仟圆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3158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供货清单》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备包含该设备的主机、附件和安装所需的配件）、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本项目内所有货物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5年，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支付进度：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待学校财务拨款程序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 ¥ 3158000.00元（叁佰壹拾伍万捌仟圆整）。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方式及地点：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

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验收合格的，由甲方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书》。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c.如果通过以上a、b两种方式不能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解除合同。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

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6)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质量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规范、标准，当有最新版本时执行最新版。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壹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5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若设备需要接入学校信息系统，所需接口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按照约定时间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每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0%。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合同编》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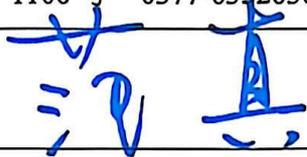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南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名 称	郑州文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南阳市卧龙区雪枫西路 1106号 0377-63526305	地 址 电 话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16号11号 楼28层2822号 0371-61318001
法定 代表人		法定 代表人	王国强
使用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王国强
经办人		电话号码	0371-61318001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3T0F2L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南阳中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经三路支行
帐 号	500000139700010	帐 号	
纳税方 识别号	12411300419037435X 	纳税方 识别号	91410105MA403T0F2L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人体针灸模型	硕氏MT-1002	套	4	3400	13600
2	人体针灸模型	硕氏MT-1015	套	30	420	12600
3	按摩床（带头孔）	硕氏MT-2072-Q	套	10	680	6800
4	艾灸床（无头空）	硕氏MT-2072	套	10	680	6800
5	模型柜	花都HDW-B04	套	4	1200	4800
6	床垫式多参数记录系统	中德智养CNDE/JR-01	套	2	8500	17000
7	营养指导模型 （60件套）	硕氏MT-3008	套	6	3200	19200
8	健康管理情景模拟沙盘对抗比赛平台软件	哲寻V3.0	套	1	320000	320000
9	中医体质辨识仪	轩诚科技XCZY-A	台	1	32000	32000
10	言语训练机器人	童梦ZH-G	个	1	29800	29800
11	六分钟步行检测分析系统	清易云康YK-2020A	台	1	198000	198000
12	生物刺激反馈系统	好博医疗HB-PME4	台	1	185000	185000
13	日常综合能力评估与训练系统	友邦YB-509-13	台	1	180000	180000
14	智能化模拟CT教学实训机（核心产品）	新华医疗XHCT100	台	1	635000	635000
15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迈瑞Consona ET	台	2	250000	500000
16	定制器材柜	文茵科技DZ-1001	m ²	24	550	13200
17	镜片半自动磨边机	雄博LE-300	台	3	12000	36000
18	电脑焦度计	雄博LM-700	台	3	8500	25500
19	眼镜加工实验台	文茵科技DZ-1023	米	42	800	33600
20	检影验光实验台	文茵科技DZ-1027	米	33	800	26400
21	角膜接触镜实验台	文茵科技DZ-1025	米	20	800	16000
22	虚拟现实视力训练仪 （核心产品）	童视达GH-XS-1	台	1	475000	475000
23	排烟系统	文茵科技DZ-7001	套	2	8500	17000
24	展示柜	文茵科技DZ-9001	套	7	3600	25200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25	针刺训练手臂模型	硕氏MT-A100	套	3	5500	16500
26	针灸头部训练模型	硕氏MT-HD109	套	3	5200	15600
27	针灸臀部训练模型	硕氏MT-HP112	套	3	5800	17400
28	推拿手法训练及考核系统	硕氏MT-TA221	套	1	185000	185000
29	一体化针刺手法训练及考核系统	硕氏MT-APT320	套	1	72000	72000
30	上肢手术器械包	三友SY-S12	套	2	5500	11000
31	下肢手术器械包	三友SY-X10	套	2	6000	12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3158000.00元）						